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办理净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升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投资的环保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对合并报表体系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

3、除上述对合并报表体系外的担保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合并报表体系内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利于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4、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涛

\_\_\_\_\_  
费一文

\_\_\_\_\_  
顾 强

2018年8月29日